

臺北市府 108.08.13. 府訴三字第1086103153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6月5日廢字第41-108-060406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 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查認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4月30日16時15分許，在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前任意丟棄菸蒂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 1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8年4月30日第X0991270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；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3款規定，以108年6月5日廢字第 41-108-060406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1,200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年7月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108年7月15日北市環稽字第1083024700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108年6月5日廢字第41-108-060406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 秀 慧（公假）
委員	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	吳 秦 雯
委員	王 曼 萍
委員	陳 愛 娥
委員	盛 子 龍
委員	洪 偉 勝
委員	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